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餐旅管理系系學會章程

101.8.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05.09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系全名為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系餐旅管理系系學會」（以下簡稱南亞餐旅系系學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會為依校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宗旨如下：加強會員聯繫、增進友誼、互助合作、砥礪學行、並促進餐旅文化科技交流及愛心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心會員之動態。
  - 二、促進會員之聯繫。
  - 三、邀請專家學者來校訪問、演講等學術活動，以促進國際間之文化及科技交流。
  - 四、服務會員有關事務。
  - 五、協助行政單位推行各項活動。
  - 六、辦理有關餐旅文化、教育、社會等公益事務。

#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本系會成員依性質分為下列四種：
- 個人會員：凡認同本會宗旨，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- 一、本校日間部餐旅系學生。
  - 二、本校日間部餐旅系畢業的系友。
  - 三、本校日間部餐旅系肄業的系友。
  - 四、本校餐旅系每位教職員工。
- 第五條 本系以會議紀錄及各項限定的規範制度與條例來積極運作。
- 第六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但學生會員、贊助會員、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。
- 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規定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會議決議，予以警告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大會決議予以解除職務。
-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及規範

第十條 本系會以餐旅系系學會為系上最高權力之團體組織。

第十一條 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定期大會選舉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決議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幹部為系會正職人員，會員為全系之同學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會長副會長與正職人員。選舉前項會長副會長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人選，遇會長副會長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會議主席得同時提出下屆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參考名單。大會選舉結束後，新任會長副會長申報名單給於上級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三條 組織規範 依照會議投票適時調整系上幹部名單。幹部須盡義務完成各自職責與任務。

第十四條 家族規範

- 一. 南亞餐旅系系學會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家族家長制度，帶動學長姐經驗傳承，並凝聚學生對系的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家族編組將全系大一至大四學生，每年級 4~5 位學生組成一個家族班級，並設置一位家族家長，一年級家族代表排版後分組名單且不可有爭議，最後家族家長上面是大家長，大家長為會長一位，辭職後可擇一進入家族。
- 三. 家族的編組方式由各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系會應積極參與家族編組及大小活動事務推廣。
- 四. 推動家族，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家族編組名冊，並將名冊繳交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備查。
- 五. 各系或各組為家族(取名)，做為精神象徵，成為本系文化特色之一。
- 六. 大四學生畢業後，仍歸屬原家族班級，鼓勵繼續使用學習檔記載生涯歷程檔案，使用學校網路資源，日後家族班級會議召開時宜邀請畢業生參與。
- 七. 家族家長之職責：
  - (一)促進家族班級學生互動，定期聚會。
  - (二)關懷及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行為、人際、生涯及身心健康等各方面議題。
  - (三)促進家族學生間彼此關懷，學長姐及學弟妹間之經驗交流及傳承。
- 八. 家族制度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家族的家長每學期期初期末須參與系上大型會議，另外的活動還可採演講、座談、參訪、聚餐、聯誼、比賽等多元化活動方式辦理，並鼓勵邀請畢業校友共同參與。
  - (二)會議記錄將定期公告家族編組及命名、家族會議、填寫會議記錄及經費之核銷。
- 九.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編列支應。
- 十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每一個家族，依照福利制度與會議紀錄定期享有特定權益。

第十五條 財務規範 每周系學會定期公告財務進度，大型會議上需繳交財務紀錄。  
第十六條 活動規範 經會議記錄之規定來實施活動內容。會員退出皆中斷福利享有

權。

第十七條 福利規範

- 一. 活動出團享旅遊團體保險。
- 二. 各項中小活動. 比賽之獎金。
- 三. 學校內. 外或特定教育訓練。
- 四. 會員退出皆中斷福利享有權。

第十八條 校內活動與比賽及相關事務規範 依照學校校內活動與事務，定期告知全系。會員退出皆中斷福利享有權。

第十九條 校外活動與比賽及相關事務規範 校外制度依狀況不同，須依照會議紀錄來告知全系。會員退出皆中斷福利享有權。

第二十條 特殊制度與規範 初次違規章程者: 列入提醒與觀察的名單。

第二十一條 會議代表。會長對外皆代表本系，對內擔任餐旅系會議主席。

第二十二條 餐旅系系會組織之會長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二、定期選舉及督導幹部與系上各項大. 小活動。
- 三、整訂年度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正職人員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系會責任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每月兩次會議，由執行長與秘書長共同召集，會議之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與網路一併通知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正職人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##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六條 本系會經費來源如下

- 一、入會費。
- 二、補助經費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非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系學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餐旅系所有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單位實施辦理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會長副會長在會議紀錄上訂定之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報經上級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